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〔2018〕470号

##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8年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战略部署，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工作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拨付你市县2018年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99-其他农业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益农信息社建设、农业管理人员和村级信息员培训、升级改造整合公益服务、进村入户工程监管平台开发、建设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、建设信息资源库等数据库以及租用云平台系统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安排给贫困县的该项资金，由贫困县按照黑政办发

〔2017〕70号文件的要求，统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不得用于社会事业方面支出。具体要求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黑财农〔2018〕49号）执行。

三、资金到位后，由你市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监督使用。请及时拨付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黑龙江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#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共印8份。